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董敏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李滨先生代为表决）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本次董事会前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雪云

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朱雪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效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相关监管部门的倡导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舆情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附：简历

朱雪云女士：199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、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。2015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2015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，先后历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、大连晨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24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。

朱雪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